连云港市企业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三级标准化”）建设，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的申请、评审及其监督管理。企业可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包括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安全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条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标准原则上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颁布的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执行。其他没有定级标准的行业，可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开展标准化建设。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为全市三级标准化的定级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局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三级标准化定级的组织管理、公示、公告；负责定级组织单位的管理，以及相关政策、工作规范的制定；公开标准化工作举报电话，负责受理社会、企业和个人对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建议、投诉、举报；根据年度三级标准化定级经费预算，确定本年度评定企业数量及相关要求。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作为三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也可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作为三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定级组织单位”）。定级组织单位负责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评审组织工作，承担企业三级标准化申请材料的接收、初步审核，负责现场评审及监督质量等具体工作；负责制定组织评审相关工作制度，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备案。

第七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市应急管理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单位对申请定级企业进行三级标准化的现场评审（从事现场评审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也可自行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定级企业进行三级标准化的现场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以及参与现场评审的人员都不得以专家费、差旅补助等任何理由收取或变相收取企业费用。

第八条 三级标准化定级依次为：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进行。

第九条 自评。企业应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自评工作组，对照标准化相应评定标准对自身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诊断，建立并保持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第十条 申请。

（一）申请条件。企业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对其符合性、真实性做出承诺:

1.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4.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一次性20万元及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5.未发生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事件，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6.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7.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8.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9.按照省政府140号令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智云安全护航工程”要求，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定期开展巡检，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申请时，企业应向定级组织单位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三级标准化定级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

4.企业组织机构图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工厂平面布置图复印件；

6.自评报告（评分汇总表、不符合项汇总表、不符合项整改 情况）；

7.主要负责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上传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8.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定级企业由属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申请表中出具推荐意见。

（四）定级组织单位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对企业申请材料、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初审。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按季度将审核意见和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对仍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同时退回申请材料。

（五）发现企业存在主要负责人承诺或申请材料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并书面告知企业，自告知之日起1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

领导小组确定拟开展现场评审企业名单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评审单位组织实施。现场评审应当遵守相关行为规范，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1.制定计划。**评审单位按照申请企业所涉及评定标准中的管理、技术、工艺等要求，成立现场评审组，确定评审组长，主持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组不少于3名本单位的专职评审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备与所评审企业生产工艺、设备等相关的专业背景；遇有特殊专业或特殊要求的，可外聘专家1名。评审组应在评审前5个工作日前将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评审日期、评审方案以及企业需要培训的相关要求），书面告知待评审企业和定级组织单位。

**2.现场评审。**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不含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时间），包括首次会议、实施评审和末次会议。

（1）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企业应邀请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参加。首次会议应包括介绍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评审组成员，听取企业基本情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确定现场评审的方法与具体安排等。

（2）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组应充分研究企业申请材料，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采用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考核和查证等方法进行。现场评审时应由企业相关人员陪同。进入现场评审前，企业应对评审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安全告知，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3）内部沟通。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组应召开内部沟通会议，对照相关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不符合项及对应的评审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一致、公正、客观的评审结论和等级推荐意见。

（4）交流确认。在末次会议前，评审组应就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逐一与企业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确认不符合项清单及整改期限。

（5）末次会议。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评审组长宣布现场评审结果。通过现场评审的，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情况、不符合项清单及下一步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4）,书面告知企业。现场评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3.整改复核。**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原则上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 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现场复核的方式，确 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

**4.编制报告。**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现场评审情况、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及其运行情况、评审不符合项和得分情况、企业整改情况等内容。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后，由评审单位内部审核后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5形成定级建议。**组织单位审核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并对现场评审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定级建议。按季度将建议定级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的，应当按照上述的现场评审人员数量、专业、评审程序等要求进行，其评审报告由专家组组长签名后直接报组织单位。

评审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评审：

1.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尚未整改到位的；

2.企业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公示。市应急管理局内部征求相关处室（局）意见后，确认无异议的企业在市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市应急局应当组织核实。

第十三条 公告。对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局网站上公告，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未予以公告的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告知企业未通过定级理由。

第十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五条 撤销。定为三级标准化的企业，在定级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撤销其等级并予以公告。同时相关部门和单位。

1.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发生总计重伤5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连续12个月内总计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的；

4.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5.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6.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7.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以及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8.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9.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汇总上报辖区内发生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有重大影响事故，或在企业安全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企业名单。由市应急管理局撤销其等级并予以公告。被撤销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定级。

第十六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可再次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原等级定级。本办法颁布前获得三级标准化的企业有效期届满仍需重新申请定级。

第十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奖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定级。

（一）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一项依据，适度降低执法检查频次；

（二）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三）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四）支持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五）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推荐;

（六）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企业等评选。

第十八条 定级组织单位要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健全评审组织工作制度，加强评审全过程管控，规范评审工作，严把评审程序和质量关，确保定级工作的公正性。做好评审记录、被评审企业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评审员、评审专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评审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状，杜绝虚假报告，并对作出的评审结论负责。严格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在从事合规性审查、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时，不得泄露申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评审员、评审专家应当熟悉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领域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具备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相应的专业技能，并接受相关知识的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

第二十条 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定级组织单位、评审员和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发现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措施建议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错误、程序违规等问题，将视情节采取约谈、通报、撤销资格、辞退、解聘等方式规范评审行为；对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定级资格。

1.评审工作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失实报告；

2.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评审工作的；

3.私自收受被评审单位财物，索贿、受贿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经查实的；

4.定级组织单位及相关人员参与标准化企业咨询辅导的；评审专家对被评审企业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未主动报告，提出回避的；

5.向企业要求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

6.被举报、投诉，经查实有明显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定级部门应定期对定级组织单位、企业三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或质量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

3.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清单

4.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附件1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行业： 专业：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是 □否

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1.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所属行业，主要包括有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

3.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

6.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办法第十条中应满足的条件要求。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住 所 |  |
| 类 型 | □国有 □集体 □民营 □私营 □合资 □独资 □其他 |
| 安全管理机构 |  |
| 员工总数 |  人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人 | 特种作业人 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 真 |  |
| 手机 |  | 电子信箱 |  |
| 自评等级 | 口一级 □二级 □三级 |
| 本次自评前本专业曾取得的标准化等级：□一级 □二级 □三级 □小微 □无 |
|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
| 企业在申报等级前一年内曾获得哪些国家省市政府方面的奖项： |
| 如果已取得体系认证证书，请注明证书名称和发证机构： |
| 本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自评 小组主要成员 |  | 姓名 | 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自评情况

|  |
| --- |
| 1.企业概况。 |
| 2.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
|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
| 4.自主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
| 5.企业自评结论：主要负责人（签名）： （自评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 6.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主要负责人（签名）： （自评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定级申请

申请企业（盖章）：

所属行业： 专业：

申请性质：□初评 □复评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填报说明

1.“申请企业”填写申请企业名称并加盖企业印章。

2.“申请行业”应是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申报。“专业”按行业所属专业填写，有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按照标准规定的专业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3.“申请性质”为“初评”、“复评”，“等级”为“一级”、“二级”或“三级”。

4.“企业性质”按照营业执照等级内容填写。

5.“企业概况”包括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包括职工人数、年产值、伤亡人数等）、发展过程、组织机构、主营业务产业概况、本企业规模（产量和业务收入）、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6.“重大危险源清单”附经过备案的重大危险源登记表复印件，不涉及的不提供。

7.没有上级主管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意见”填“无”。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 |  | 企业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口集体 □民营 □私营 □合资 □独资 □其它 |
| 安全管理机构 |  |
| 员工总数 |  人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人 | 特种作业人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倒班情况 | 口有口没有 | 倒班人数及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创建方式：口企业自主创建□聘请咨询服务机构辅导□聘请专家个人辅导 |
| 如果聘请咨询服务机构辅导，请注明单位名称及辅导人员姓名： |
| 如果聘请专家个人辅导，请注明姓名及所属单位： |
|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下属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
| 企业在申报等级前一年内曾获得哪些国家省市政府方面的奖项： |
| 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小组主要成员 |  | 姓名 | 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重要信息表

|  |
| --- |
| 1.企业概况：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包括职工人数、年产值、伤亡人数等）、发展过程、组织机构、主营业务产业概况、本企业规模（产量 和业务收入）、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
| 2.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 |
| 3.近三年企业重伤、死亡或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
| 4.安全管理状况（主要管理措施及主要绩效）： |
| 5.有无特殊危险区域或限制情况: |

三、其他事项表

|  |
| --- |
| 1.企业是否同意遵守评审要求，并能提供评审所必需的真实信息？口是口否 |
| 2.企业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口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口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口企业组织机构图及各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名录，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口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清单；口工厂平面布置图复印件；口自评报告（评分汇总表、不符合项汇总表、不符合项整改情况）；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风险报告资料；口主要负责人对申请条件做出的符合性、真实性承诺（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口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
| 3.企业自评评分，自评结论：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申请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 4.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  |
| 负责人（签名）： | （主管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5.企业所在地市（县）、区应急局意见： |  |
| 分管负责人（签名）： . | （盖章）年 月 日 |
| 7.定级组织单位对企业申报资料审核后意见： |  |
| 负责人（签名）：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申请日期 |  |
| 申请类型 | 口初评口复评 | 申请行业/专业 |  |
| 材料名称（书面材料2份、电子档案1份） | 备注 |
| 1.《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 加盖企业公章、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
| 2.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 | 加盖企业公章、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
|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含自评 评分汇总表、自评不符合项汇总表、不符合项整改情况） | 加盖企业公章 |
|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加盖企业公章 |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 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 | 加盖企业公章 |
| 6.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 | 加盖企业公章 |
| 7.工厂平面布置图复印件 | 加盖企业公章 |
| 8.主要负责人对申请条件做出的符合性、真实性承诺（上传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
| 9.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 加盖企业公章 |
| 提交材料人（签名）： 手机号码：接收材料人（签名）： 手机号码：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4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评审单位（盖章）：

申请企业：

评审组长：

评审行业： 专业：

评审性质：□初评□复评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 真 |  |
| 手机 |  | 电子信箱 |  |
| 现场评审组 | 姓 名 | 单位/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现场评审结果

|  |  |
| --- | --- |
|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是 □否 | 现场评审得分： |
|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名）：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现场评审情况： |
|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
| 建议： |
|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不符合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区域 | 图片 | 不符合项描述（现场问题） | 隐患级别 | 整改建议 | 法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不符合项描述（基础管理问题） | 整改建议 | 法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